

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至6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會計政策是否切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